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年度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評核指標

指 標	一、本府市政列管項目執行情形		二、公文處理成效		三、預算執行情形				四、年度終身學習時數達成率		五、市長綜合考評
	※由本府研究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				※由本府主計處提供資料				※由本府人事處提供資料		
評 核 標 準	市 政 會 議、市議會列管情形及基本設施預算執行情形之總分	增、減考 列 甲 等 人 數 比率	公文處理平均速度（日）	增、減考 列 甲 等 人 數 比率	預 算 執 行 比 率（A）	增、減考 列 甲 等 人 數 比率	保留比率(B)	增、減考列甲等人數比率	達成標準人員比率	增、減考 列 甲 等 人 數 比率	由 市 長 依 據 各 機 關 單 位 績 效 表 現 情 形，核列本 府 及 所 屬 各 機 關 達 75%甲等人數比率上限所賸餘名額。
	6～ 5 分	+0.5	1.5日以下	+0.5	80%以上	+0.25	10%以下	+0.25	95%以上	+0.5	
	4～ 2 分	+0.25	1.51～1.75日	+0.25	75～79%	+0.125	11～15%	+0.125	90～94%	+0.25	
	1～ -1 分	+0	1.76～2日	+0	65～74%	+0	16～25%	+0	85～89%	+0	
	-2～ -4 分	- 0.25	2.01～2.25日	- 0.25	55～64%	- 0.125	26～34%	- 0.125	80～84%	- 0.25	
	-5～ -6 分	- 0.5	2.26日以上	- 0.5	54%以下	- 0.25	35%以上	- 0.25	79%以下	- 0.5	

註：

- 一、第一項至第四項評核指標增減考列甲等人數比率每項最多以 0.5% 為限。
- 二、預算執行比例以經常門執行率占百分之六十、資本門執行率占百分四十作為評核標準。
- 三、教育局單位預算執行主要係撥付至地方教育發展基金，其實際執行率應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執行結果而定。
- 四、保留比率係指評核年度所核定之上年度資本支出決算保留數（含應付數）占資本支出預算數之比率。（保留數之計算扣除災害復建經費及經行政院主計總處